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委任(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II)執行董事  
及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宋建波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i)袁建山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及(iii)邢莉女士(「邢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宋先生、袁先生及邢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宋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先生負責(i)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ii)為本集團提供整體企業戰略意見，以及製定及實施業務策略。宋先生，52歲，多年來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數家公司擔任各類職務。譬如，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

起擔任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彼加入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鋁業」)(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宋先生於南山鋁業任職期間擔任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南山鋁業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吉林大學完成高等教育經濟管理線上課程。

宋先生為以下各中國公司緊接解散前之董事及／或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龍口市辰逸實業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冶煉和 壓延加工業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撤銷註冊	該公司申請撤銷註冊，且其撤銷註冊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北京南山航空材料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研究和試驗發展	二零二零年 一月	簡易註銷	該公司申請簡易註銷，且其撤銷註冊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龍口南山西港開發有限公司	多式聯運和 運輸代理業	二零一零年 八月	撤銷註冊	該公司申請撤銷註冊，且其撤銷註冊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煙臺冠生印刷版基有限公司 (「煙臺冠生」)	有色金屬冶煉和 壓延加工業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吊銷牌照	其營業執照已由有關部門吊銷 (附註1)。
龍口冠生親水鋁箔有限公司 (「龍口冠生」)	有色金屬冶煉和 壓延加工業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吊銷牌照	其營業執照已由有關部門吊銷 (附註1)。

附註：

1. 煙臺冠生及龍口冠生的營業執照由於其未能於到期後重續營業執照已被吊銷，原因為業務計劃存在變更且不再需要該等公司。

2. 宋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仍具償還能力，彼亦無作出導致解散的不法行為，彼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之重要組成部分，並無涉及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或不檢行為。

宋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隋永清女士擁有的本公司768,475,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45%)。

倘因本集團與宋先生或其聯繫人(包括南山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宋先生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袁先生

執行董事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與會計管理。袁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袁先生亦為香港友聯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袁先生具備逾十年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57))財務總監。

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金融及會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邢女士，32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華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華裕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新亞洲富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裕證券有限公司為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的法團，新亞洲富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法團。邢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財富管理部的投資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任職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此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

邢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宋先生及邢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先生、袁先生及邢女士各自分別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宋先生、袁先生及邢女士之薪酬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袁先生及邢女士各自：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女士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宋先生、袁先生及邢女士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先生、袁先生及邢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